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文件

宿州市财政局

宿发改环资〔2018〕33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宿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 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市管园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7〕840 号)文件要求，现就申报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点支持我市环境公用设施领域和工业园区企业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及投资运营模式研究等。

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体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条件基本落实；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开工建设等。对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安排。

二、申报要求和材料

各县区、园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材料的规范性、完备性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直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各地上报文件中要增加对所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的表述，并对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提供以下材料，按顺序汇总成册：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项目实施地目前环境状况、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年度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资金来源、采取的合作模式及治污费用支付方式、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预期治理效果等（1、2项请做详细说明）；
3. 项目单位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用地证明（若项目利用本单位原有土地，需项目单位说明，并附原有土地证明），规划许可，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批复文件；
5. 双方签订的付费合作合同（协议）；

6. 项目资金落实的凭证；

7. 项目申报表、企业纳税情况表及信用承诺书。

三、其他要求

1. 各县区、各园区要严格把关申报流程，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并出具推荐意见和现场核查材料。

2. 请各地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将申报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一式六份，联系电话：0557-3044800），并同时发送电子版（包括申报文件扫描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附件 1-3 表格的 WORD 版）至 szsfgwhzk410@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宿州市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表

2. 申报企业 2017 年度纳税情况表

3. 信用承诺书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市重点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2018年度重点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宿政办〔2018〕10号）要求，现将2018年度全市重点工程投资计划公布如下：
 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二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三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四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五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六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七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八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一、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二、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三、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四、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五、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六、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七、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八、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九十九、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一百、重点工程投资计划



附件 1

宿州市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X 年 X 月至 X 年 X 月)		
				自筹资金	其他			
二、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地税登记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企业所属行业	2017 年企业纳税情况 (万元)
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核准 (备案) 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节能审查情况	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地预审意见文号或土地证编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治理效果			申报企业承诺: 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且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补助, 如有虚假, 同意接受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项目申报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园区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或园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纳税情况表

企业名称: _____

	缴纳国税税款	缴纳地税税款
2017 年 1-12 月		
	年 月 日 国税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盖章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项	2018 年省级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